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6864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董邵琪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浐灞大道1228号附11号11栋1单元24层3号

代理机构 巧夫子知识产权服务（河南）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带果肉果汁饮料；无酒精饮料；杏仁糖浆；果昔；果汁；植物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能量饮料；豆类饮料